

一、甲經營鐘錶店，由於臨時有事，委託其好友乙幫忙顧店，並交代乙 R 牌名錶的底價是定價的 85 折。A 顧客來店，看上定價 20 萬元的一款 R 牌手錶，本來嫌貴不想買，但乙和 A 宣稱，R 牌手錶十分熱門，幾乎都是超定價販售，不過和 A 有緣，就打 95 折賣給 A。A 不太懂手錶行情，因為聽到乙這樣說，即以現金 19 萬元購入該錶。事實上，A 購買的手錶屬於冷門款，一般不會超定價販售。甲回店後，乙和甲回報，以 18 萬元賣出一只手錶，並將款項交給甲。甲從監視器錄影得知實際交易情況，隨即和乙翻臉，除了要求乙吐出 1 萬元外，還向乙索要 5 萬元封口費，否則報警處理。乙害怕留下案底，只好接受。請附個人見解說明甲、乙的刑事責任如何？(50 分)

二、A 因新冠疫情滯留國外無法返台，故委託在台友人甲保管其 BMW 轎車，定期進行維修保養。嗣後甲為了清償所欠賭債，盜賣 A 車給經營中古車買賣的 B，謊稱是受 A 所託尋找買家，並出示相關文件讓 B 信以為真。雙方談妥以中古車行情價 100 萬元成交，並簽妥買賣契約書。甲在買賣契約書上簽署「賣方：A (代理人：甲)」，約定一週後交車。甲暫時解除了欠債壓力，想找點樂子慶祝，透過 Line 通訊軟體發現暱稱為「51 內容物極上供應」的乙向不特定人兜售甲基安非他命。甲傳訊息聯絡乙並約定以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購買 5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(屬於第二級毒品)，當天晚上 10 點整在某處暗巷交貨。乙立刻向長期合作愉快的 C 「進貨」，交給知情的「送貨員」丙，指示其於指定時間面交貨給甲。丙從乙處拿到貨之後，心想離交貨時間還早，先在一間餐廳吃晚飯並且喝了兩瓶啤酒。丙要離開餐廳時，有點擔心自己酒測值可能會超標，向餐廳借用酒測器進行呼氣測試，得出呼氣酒精濃度為 0.2 公克/毫升，才安心騎摩托車上路。丙與甲在約定地點碰面交貨時，卻遭到巡邏員警的盤查，員警查扣甲手上的「白色結晶體」，逮捕二人返回警局。丙在警局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得出酒測值 0.27 公克/毫升，「白色結晶體」的鑑定結果是冰糖，而非乙、丙所以為的甲基安非他命。甲亦因此事件而未能交車給 B。試問甲、乙、丙的刑責為何？

參考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；第 4 條第 6 項：「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(5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